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薛晨俊，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薛晨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卓勋，202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赵卓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窦友明，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窦友明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窦友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服务情况

毕马威华振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如期提交了审计成果，确保了本公司对外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在近几年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能够根据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团队人员，按照财报审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综合运用访谈、函证、抽样、穿行测试、分析性复核等审计方法，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的真实公允性实施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满足本公司报表使用和信息披露需要。

5.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以及监管要求等因素确定。

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为 148.4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 18.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在 2019-2024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